

— Practice

— on the Treatment

— of the Crime

— of Pollution

— of the Environment

污染环境罪 处理实务

马倍战◎主编

案件移送
犯罪构成
犯罪行为
污染物性质
犯罪证据
责任区分
关联犯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Practice

— on the Treatment

— of the Crime

— of Pollution

— of the Environment

污染环境罪 处理实务

马倍战◎主编

刘 谨 高英华 何江红 刘云鹏◎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污染环境罪处理实务 / 马倍战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2986 - 8

I. ①污… II. ①马…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8447 号

污染环境罪处理实务
WURAN HUANJINGZUI CHULI SHIWU

马倍战 主编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8.25
字数 114 千
版本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986-8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从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①施行之后,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就突然多了起来,而污染环境罪案件恐怕要占案件总量的90%以上,“污染环境罪”成为法律实务界非常熟悉的罪名。因此,作者以“污染环境罪”为书名的主要部分,编著了本书。

本书作者担任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自2013年起不再受理其他任何法律业务,专门处理环境法律业务。近年来,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处理了大量环境刑事案件。本书就是马倍战律师本人及其领导的律师团队,对多年来办理环境刑事案件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理论、定律、案例及分析的方式,回答了污染环境罪案件实务工作者普遍感到疑惑的一些问题:

参与环境刑事案件移送的行政机关和其他单位应当如何履行职责?

认定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没有把污染物置于环境中,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

处理环境刑事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取得哪些证据?

如何认定污染环境罪中的各种犯罪形态?

监测、检验检测、鉴别、司法鉴定有何区别?

对危险废物的司法鉴定意见可以作为非法证据排除吗?

^① 该解释于2016年11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如何区分和确定污染环境罪中的人员责任？

污染环境罪与关联刑事犯罪有何区别？

律师代理环境刑事案件，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是正在处理环境刑事案件的律师，如果您是正在办理环境刑事案件的环保人员、公安人员、公诉人员、法院法官，如果您本人或身边的人正遇到环境刑事案件，本书或许对您有所帮助。

马倍战律师

2018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案件移送	1
第一节 环保部门职责	1
第二节 公安机关职责	4
第三节 检察机关职责	6
第四节 移送中的问题	8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10
第二章 犯罪构成	16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的法律规定	16
第二节 污染环境罪构成定律	18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中的犯罪主体	20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中的犯罪标准	25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28
第三章 犯罪行为	33
第一节 直接犯罪行为	33
第二节 共同犯罪行为	36
第三节 犯罪行为方式	38
第四节 犯罪形态	44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47

第四章 污染物性质	51
第一节 危险废物	51
第二节 重金属和有毒物质	54
第三节 其他污染物	58
第四节 检验检测、监测、鉴别、鉴定	61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64
第五章 犯罪证据	70
第一节 污染物的指标	70
第二节 处置污染物的方式	73
第三节 特殊区域和期间	77
第四节 损害结果	82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85
第六章 责任区分	93
第一节 责任类型	93
第二节 责任等级	95
第三节 职务与责任的关系	96
第四节 责任证据	97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98
第七章 关联犯罪	103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	103
第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05
第三节 非法经营罪	108
第四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13
第五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走私固体废物罪	117

第一章 案件移送

2017年1月25日,环保部^①、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三部门发布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该办法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吸收了上述法律规定中的可行性内容,同时废止了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是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处理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时应当遵循的准则。

第一节 环保部门职责

根据《工作办法》的规定,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方面的职责是:

一、作出处理决定

《工作办法》第5条规定:“环保部门在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核实情况并作出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本机关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

^①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保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保部。

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二)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环境犯罪的事实发生。”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在发现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后,应当履行的职责是:(1)核实案件情况;(2)作出移送报告;(3)作出处理决定。

二、移送案件材料

《工作办法》第6条规定:“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时,应当附下列材料:(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 and 法律依据等。(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等。(四)涉案物品清单,载明已查封、扣押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五)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证明的事实对象、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六)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对环境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法律规定的案件材料。

三、进行补充调查

《工作办法》第8条第2款规定:“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补充调查。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补充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公安机关。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补正的,环保部门应当向公

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在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后,环保部门应当:(1)进行补充调查;(2)将补充调查结果反馈给公安机关;(3)作出书面说明。

四、办理交接手续

《工作办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环保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应当:(1)移送涉案物品及其他材料;(2)办理交接手续。

五、处置涉案物品

《工作办法》第10条第2款规定:“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对具有危险性或者环境危害性的涉案物品,环保部门应当组织临时处理处置,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助;对无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或者超出部门处置能力的,应当呈报涉案物品所在地政府组织处置。上述处置费用清单随附处置合同、缴费凭证等作为犯罪获利的证据,及时补充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对于涉案的物品,应当:(1)配合公安机关处理;(2)临时处置涉案物品;(3)移送有关证据。

六、执行检察意见

《工作办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环保部门不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环境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应当:(1)移送公安

机关;(2)通知检察机关。

七、接受庭审质证

《工作办法》第30条规定:“涉及移送的案件在庭审中,需要出庭说明情况的,相关执法或者技术人员有义务出庭说明情况,接受庭审质证。”

根据上述规定,涉及移送的案件在庭审中,需要出庭说明情况的,相关执法或者技术人员应当出庭说明情况,接受庭审质证。

八、移送渎职线索

《工作办法》第32条规定:“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在查办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节 公安机关职责

依据《工作办法》的规定,接受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的公安机关的职责是:

一、对移送案件的处理

《工作办法》第7条规定:“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立即出具接受案件回执或者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1)接受移送材料;(2)出具接受案件回执或在移送书上签字。

二、接受移送材料后的处理

《工作办法》第8条规定:“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环保部门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补充调查……”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接受案件移送材料后,应当:(1)移送材料不全的,告知环保部门补正材料;(2)不得不接受案件材料;(3)提出补充调查意见。

三、对移送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工作办法》第 9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环境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接受案件后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卷材料退回环保部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作出处理的原则是:(1)本单位有权管辖的,作出立案决定;(2)本单位无权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3)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退回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

四、作出复议决定

《工作办法》第 11 条规定:“环保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环保部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申请复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五、移送渎职案件线索

《工作办法》第32条规定：“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节 检察机关职责

依据《工作办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方面的职责是：

一、对移送和立案实施法律监督

《工作办法》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处理涉嫌环境移送案件中的总体职责是：
(1) 监督环保部门案件移送活动；(2) 监督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立案活动。

二、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

《工作办法》第12条规定：“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当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建议进行立案监督时，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三、对环保部门移送提出检察意见

《工作办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环保部门不移送涉嫌环境

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环境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环保部门不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环境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

四、对公安机关立案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工作办法》第1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五、向环保部门提出检察意见

《工作办法》第1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环境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提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当:(1)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环境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2)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并可提出检察意见。

六、针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工作办法》第29条规定:“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上述规定,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案件,当公安机关要求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时,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节 移送中的问题

一、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照何种程序

案件移送程序,在这里专门指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步骤,以及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内容和步骤,也涉及移送的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内容。

根据《工作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可以用图 1-4-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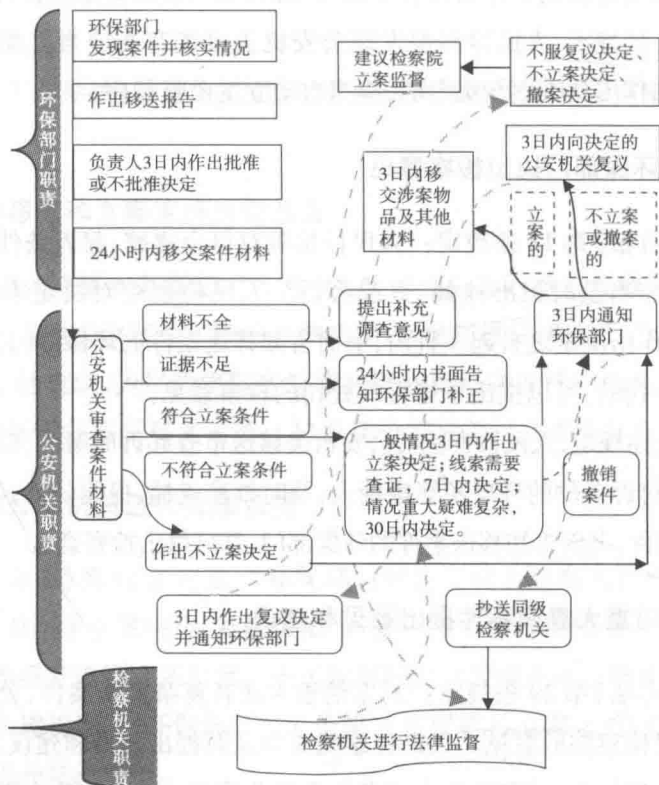


图 1-4-1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程序

注:方框内为环保部门工作,圆角框内为公安机关工作,旗帜框内为检察机关工作,虚线框内为不同情形,虚线箭头穿越的内容应当忽略。

二、各部门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工作中的职能

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工作中,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职能可用图 1-4-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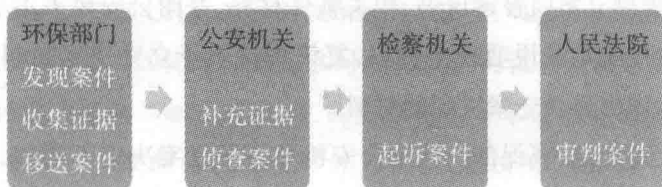


图 1-4-2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各部门机关职能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涉嫌环境刑事案件中的分工可以形象地比喻为配料、做饭、端饭、吃饭。

三、环保部门应如何处理案件移送与行政处罚的关系

《工作办法》第 16 条规定:“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对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环保部门依法应当给予或者提请人民政府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给予配合。”

环保部门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处理案件移送与行政处罚的关系。

四、环保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应当如何处理

《工作办法》第 11 条规定:“环保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环保部门。”

《工作办法》第12条规定：“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工作办法》第13条规定：“环保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有权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还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五、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如何处理

《工作办法》第1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写明补充侦查的方向和要求。”“对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补充侦查提纲的要求，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需要环保部门协助的，环保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对于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节 案件处理实务

案情介绍

信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是一家在当地注册的民营企业，有彩印车间和包装纸箱印刷车间。其包装印刷车间设在厂区的东部，在建设之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得到了环保部门的批复，但由于近年来业